窗体顶端

其他人才待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层次  | 类型  | 安家费（万）  | 购房补贴（万）  | 科研启动费参考标准（万）  |
| 一般博士  | 无海外经历或海外经历一年以下  | 8  | 10  | 文3-4、理5-6、工医7-8  |
| 海外经历一年以上  | 10  | 10  | 文5-6、理7-8、工医9-10  |
| 紧缺专业毕业博士、海外毕业博士、全球三大排名前200名高校毕业博士、业绩或背景突出博士  | 满足一个条件  | 10  | 15  | 文5-6、理7-8、工医9-10  |
| 满足两个条件  | 15  | 20  | 文7-8、理9-10、工医11-12  |
| 满足三个条件  | 20  | 25  | 文9-10、理11-12、工医13-15  |
| 满足两个及以上条件且业绩特别突出  | 20-25  | 25-30  | 10-50  |
| 本表说明： 1.        引进人才取得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并正式报到上岗后，学校按本表提供相关待遇； 2.        视专业(学科)及立项情况，由学校确定是否提供科研启动费。如决定提供科研启动费，其参考标准见本表； 3.        安家费为一次性支付，住房补贴分八年支付（根据货币化分房政策，学校如出台相关政策，博士购房补助则按学校制定的货币化分房政策执行）； 4.        夫妻双方同为博士，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合并计算，为正常值的1.5倍；科研启动费分别计算。但如夫妻双方同为985高校、全球三大排名前400名高校，或夫妻双方所学专业均为紧缺专业，或夫妻双方均业绩突出的，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可申请分别计算； 5.        已具有博士后经历且科研业绩突出者，可享受校聘副教授三级岗位津贴待遇三年，三年内可参评副教授；如三年后未能晋级，则回到原待遇； 6.        本表所示“紧缺专业”为：外国语言文学（不含英语专业）、金融学、会计学、建筑学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电气工程、信息安全、护理学、人体解剖、病理生理学、社会保障。 7.        本表所示“全球三大排名前200名高校”认定标准为：以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ARWU）、QS世界大学排名、英国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杂志THE世界大学排名为依据，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排名中均排列前200名即认定。  |